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晋民发〔2026〕4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老年人能力评估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残联：

现将《山西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6年3月13日

山西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落实《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是指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依申请对老年人个体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工作，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评估对象为山西境内有评估需求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第四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标准统一、真实严谨、严格保密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省级民政部门负责我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指导。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指导实施，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能

力评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具体事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开展。

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经费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做好认定机构监督管理。

民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做好评估结果互认共享。

第二章 评估机构

第六条 评估机构指依法登记设立并具有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所需的专业人员、评估场所、设施设备等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设立应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中第 5.1 评估环境、5.2 评估主体的相关规定，并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制度完善健全。评估机构内部质量管理、评估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和相关监督制度完善。
2. 评估机构专/兼职评估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3. 评估机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评估人员无相关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承接政府购买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不能参与提供与评估结果有任何关联性的养老服务，评估机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评估人员不得与被评估对象有任何利害关系。

第八条 医保部门定点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经自愿申请，可直接认定为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负第一责任。

第三章 评估人员

第九条 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

鼓励评估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条 评估人员应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制作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证，实行统一编号、持证上岗、亮证评估。评估人员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负专业技术责任。

第十一条 评估人员只能在一家评估机构专职或兼职开展

评估工作，不得在其他机构挂靠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四章 评估流程

第十二条 评估申请。有评估需求的老年人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近亲属以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通过民政部门指定渠道申请。

要通过多种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帮扶。

第十三条 受理。县级民政部门是受理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县级民政部门在收到评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第十四条 评估。评估机构受理后，应于一周内组织评估。每次评估应有 2 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且至少 1 人具备医护专业背景。评估方式可采取集中评估或上门评估。

评估人员应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要求，客观、公正采集评估信息，形成评估记录，并签名确认。评估时，老年人身体发生不适，或者精神出现问题，应终止评估。评估过程相关资料应妥善存档。

第十五条 结果确认。县级民政部门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现

场评估结果后，在官网公示评估结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结论，并及时将评估结论送达申请人；公示期内评估对象本人或其代理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由申请受理部门另指派与初评机构无关联的的评估机构进行复评。受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评。

复评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第十六条 评估周期。老年人能力评估为动态评估，原则上 12 个月评估一次。出现特殊情况如随年龄增长、病情恶化等因素导致身体状况发生变化时，可申请即时评估。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作为制定照护计划、提供差异化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提升老年人权益保障水平、优化养老服务资源供需对接等方面参照使用。评估结果全省范围内互认。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依据评估结果，按照政策规定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发放集中照护补助等。

第六章 评估费用

第十九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执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政府部门委托的评估服务费用标准，通过合同协议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本省户籍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依申请免费评估，评估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非本省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本省户籍年满 60 周岁、不满 65 周岁老年人评估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或结果使用单位承担，国家另有政策安排的除外。

复评结论与初评结论一致，复评费用由评估对象本人或其代理人承担；复评结论与初评结论不一致，复评费用由初评机构承担。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对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监督管理，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建立评估工作投诉举报机制，对外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退出机制。

第二十二条 评估机构应制定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组织人员培训，提高评估质量和效率，并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得泄露评估对象、评估

过程、评估结果等评估信息，不得将评估信息用于履行评估工作职责或合同义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有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篡改评估结果等情形的，经查实，应退回评估费用，依据相关规定和服务协议承担责任，并对其进行信用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结果使用单位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获取评估结果的，依法追回政府补贴补助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已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实施过程中国家对有关政策作出调整的，省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适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民政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三年。

主动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3日印发
